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属高校教师违反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颁布以来，广大高校按照十项准则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的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师德失范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分，个别严重触碰底线的“害群之马”被果断清除出教师队伍，体现出广大高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有力维护了教师队伍的风清气正。为总结经验、以案促改，现将6起处理较为妥当的部属高校教师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

各校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德法并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既要有严格的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的教育督导，把严管与厚爱原则体现在师

师德师风建设与管理中。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广大高校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部属高校教师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典型案例

一、某部属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9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学校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其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被暂停12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二、某部属高校教师杭某某性骚扰学生、恐吓威胁学生问题。

2019年6月,杭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利用导师地位和学术权力资源,对学生实施性骚扰,并发生不正当关系,还对学生实施暴力言语威胁、恐吓威胁学生安全,索要学生财物等,影响恶劣。学校给予杭某某开除处分,并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

三、某部属高校教师郭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9年8月,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学校给予郭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四、某部属高校教师崔某某违反廉洁纪律问题。崔某某在学校进行推荐 2020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索要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财物(未遂)。学校给予崔某某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

五、某部属高校教师周某某徇私舞弊问题。周某某与他人共谋,以牟利为目的,在某省 2018 年高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一考试中,收取 3 万元人民币,组织考生作弊。学校给予周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撤销教师职务的处分,并将其调离教师岗位。

六、某部属高校教师唐某学术不端问题。2019 年 5 月,唐某被查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书与他人项目申请书高度相似,存在违反科研诚信行为且情节严重。学校给予唐某撤销行政职务的处分,并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且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等项目资格 3 年。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

